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2018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 引言

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註冊條例》)第 23(4)(b) 條，制定《2018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下稱《修訂公告》)(**附件 A**)，以訂明《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為 300 萬元。此舉旨在劃一《註冊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稱《議會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立法會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通過決議，將《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 理據

2. 《註冊條例》在 2004 年制定，旨在建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制度，通過核證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提升建造工程的施工質素。在《註冊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 583 章，附屬法例 A)(下稱《徵款公告》)下，承建商須向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sup>1</sup> 繳付一項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03% 的徵款，以管理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根據《註冊條例》第 23(2) 條，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即徵款門檻)，則無須繳付上述徵款。《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徵款公告》第 3 條訂明，並自《徵款公告》於 2005 年 2 月生效以來，一直維持在 100 萬元。

3. 根據《議會條例》，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5% 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包括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

---

<sup>1</sup> 《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在 2013 年 1 月生效時，議會與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並接管後者的職能，包括管理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和收取徵款。

供意見、為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和推動建造業持續發展。另一方面，根據《肺塵病條例》，承建商須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基金」)繳付相當於建造工程價值 0.15% 的徵款。《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均自 1985 年開始採用 100 萬元的徵款門檻<sup>2</sup>。

## 修訂《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

4. 議會參考過去 30 多年的累積通貨膨脹水平<sup>3</sup>，完成有關《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徵款門檻的檢討。由於《肺塵病條例》採用相同的徵款門檻，議會在與建造業持份者<sup>4</sup>達成共識後，建議政府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

5. 在考慮該項建議及議會和基金的財政狀況後，發展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要求將《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立法會成立了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兩項擬議決議案。在完成審議後，小組委員會沒有就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察悉在兩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亦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免令承建商感到混亂。

## 修訂公告

6. 有關修訂《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下徵款門檻的決議獲立法會通過後，發展局局長制定了《2018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將《徵款公告》第 3 條訂明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經修訂的徵款門檻並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已進行投標程序或已展開合約的建造工程。

## 生效日期及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為免避免造成混淆，《註冊條例》所訂新徵款門檻的生效日期將與《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所訂者一致。有關《議會條例》及

---

<sup>2</sup> 議會和前建造業訓練局合併後，《議會條例》採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當前所訂的徵款門檻。《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在 1975 年 12 月訂定為 25 萬元，隨後在 1985 年 6 月提高至 100 萬元，此後則一直維持不變。

<sup>3</sup> 累積通貨膨脹以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預算基礎，該指數於 1985 年至 2017 年間上升約 220%。

<sup>4</sup> 包括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及獨立人士。

《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的修訂將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為使三條條例所訂新徵款門檻的生效日期一致，《修訂公告》亦將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生效。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
將《修訂公告》提交立法會	2018 年 7 月 11 日
生效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 <sup>5</sup>

## 建議的影響

9. 根據議會參考七年(2011 年至 2017 年)平均數字的評估，修訂徵款門檻後，在《註冊條例》和《議會條例》下經處理的建造工程，分別將有 27%及 26.8%無須再繳付徵款<sup>6</sup>，議會的徵款收入每年會減少約 800 萬元，相當於其每年平均徵款收入(約 8.221 億元)的 0.97%。計及平均每年可節省的處理徵款成本開支約 60 萬元，議會每年的收入淨減少約 740 萬元。截至 2017 年年底，議會的累積結餘達 22 億元。議會的財務狀況穩健，應可藉着有成本效益地運用現有資源，抵銷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

1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註冊條例》的現行約束力沒有影響。徵款門檻的建議修訂大致上不會構成重大經濟影響，但會由於更多低價建造工程獲豁免徵款，而有助減輕承建商的財政負擔。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家庭及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除了上述對經濟的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

<sup>5</sup> 《修訂公告》於完整審議期限（28 日審議期及 21 日延展期）屆滿前生效。如第 5 段和第 7 段所述，這種安排是為了確保三條條例所訂新徵款門檻的生效日期一致，以免令承建商感到混亂。我們已在根據《議會條例》及《肺塵病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和立法會動議該兩項議案時將有關安排告知立法會議員。

<sup>6</sup> 《徵款公告》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生效。在此日期前已展開的建造工程須按《議會條例》繳付徵款，但無須繳付《註冊條例》所訂的徵款。因此，預計該兩條條例的修訂徵款門檻所影響的建造工程數目並不相同。

##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本建議，並無接獲反對意見。

## **宣傳安排**

12. 議會將透過電子信息，以及在議會和其他相關機構的網站及通訊刊物刊載公告，提醒承建商有關徵款門檻的修訂。

## **查詢**

13. 如有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周永恒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5)。

**發展局**

**2018 年 7 月**

## 《2018年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修訂)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8年7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583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3條(不屬徵款對象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上限)

第3條 —

廢除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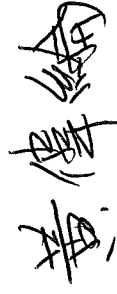
代以

“\$3,000,000”。

## 註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23條,凡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過訂明款額(徵款門檻),則該建造工程須按訂明徵款率繳付徵款。徵款門檻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583章,附屬法例A)第3條中訂明。

2. 本公告將徵款門檻由一百萬元調高至三百萬元。因此,如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三百萬元,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即無須繳付法定徵款。



發展局局長

2018年6月29日